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保重装

公告编码 2015-005 号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42,976,6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833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42,900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59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 7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关联股东，共持 37,678,621 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（现场及网络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,298,000 股。同意 5,2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，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5,295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红霞、张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2 日